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

**範例**

**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學校全名 | 財團法人○○○○大學 |
| 承辦人：王小明 | 電話：02-9999-9999 |
| 電子信箱地址：xxx@ntttu.edu.tw |
| 本學年度學生總數(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 | 本學年度學校總床位數（含校內、校外）(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 |
| 109年上學期35,548人(細目詳計畫書P.6)。一、日間制學、碩、博班，合計25,525人(1)○○校區(臺北市大安區)1,500人。(2)○○校區(臺北市中正區)10,025人。二、推廣部:10,023人。 | 總床數4,500床(細目詳計畫書P.9)。一、【自有學生宿舍】(1)○○校區1,500床。(2)○○校區2,500床。二、【校外租用學生宿舍】500床。 |
| 提案名稱 |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
| 預計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 | 109年2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5日 |
| 預計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床位 | 556床 |
| 學校與所有權人之租賃契約公證之單位、日期及證號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南京聯合事務所109年11月15日(109年度)北院民公麟字第109xxxx號 |
| 租賃起訖日期 | 109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0日 |
| 學校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租賃範圍(包括地址、門牌號碼) | （地址、門牌號碼眾多時，以附件呈現）○○市○○區○○路○段○巷○弄○號○樓○號、○號、○號 |
|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統一編號，自然人須附戶籍謄本 | （人數眾多時，以附件呈現）陳大村A○○○○○○○○○李大木U○○○○○○○○○ | 🗹 所有權人非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 建物坐落土地之地號 | （地號眾多時，以附件呈現）○○市○○區○○段○小段○○-○地號、○○市○○區○○段○小段○○-○建號 |
| 土地使用分區 | 第○種住宅區 |
| 建物建號 | （建號眾多時，以附件呈現）○○市○○區○○段○小段○○-○地號○○-○建號、○○市○○區○○段○小段○○-○地號○○-○建號 |
| 建物主要用途登記 | 住宅用 |
| 合法建物確認（本要點第6點） |
| 1. 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單位、日期、文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年3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9508xx77號 |
| 2. 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之之核發單位、日期、文號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87年7月6日 (87)南港字第445xxx號 |  🗹 與現場符合□與現場不符，安全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 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安全 | 🗹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涉使用變更者應提供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年3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9508xx77號🗹室內裝修許可（涉室內裝修者）。臺北市政府○○局95年5月30日北市○○字第9508xxx999號🗹檢具證明該棟學生社會住宅耐震初評Is值大於100、經過耐震詳評不需補強或耐震補強後CDR值大於1。○○單位95年4月20日○○字第9501xxx455號 |
| 4. 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堪虞 | 🗹無構造改變□有構造改變，安全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證明文件詳計畫書P.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同意，說明：\_\_\_\_\_\_\_\_\_\_\_\_\_\_\_ |

董事長：（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陳大器 □

校長：（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高大樹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

**財團法人○○○○大學**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

**財團法人○○○○大學**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計畫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

二、計畫背景 ○

(一) 學生社會住宅之需求說明 ○

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 ○

2.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 ○

3. 學校財務狀況說明（學校可用資金、學校舉債金額等） ○

(二) 校務中長程發展與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策略說明 ○

三、現況住宅合法性說明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及基地環境分析 ○

註1：應依要點第6點第1款第2目(2)，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

(二) 建築物所有權本人、利益迴避 ○

註1：應依要點第5點第1款，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利益迴避。

(三) 合法住宅認定 ○

註1：應依要點第6點第1款第2目(3)，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四) 建築物安全確認 ○

註1：應依要點第6點第1款第2目(4)，包括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

(五) 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 ○

(六) 相關法規檢討與說明 ○

四、計畫內容 ○

(一) 學生社會住宅願景規劃 ○

1. 學校位置與學生社會住宅選址 ○

2. 學生社會住宅未來管理規劃 ○

3. 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

 (二) 學生社會住宅細部規劃 ○

1. 租賃範圍(包括住址、門牌號碼) ○

2. 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 ○

3. 興辦床位數 ○

4. 優先出租予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未設籍於該學生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及租金分級優惠收費規劃 ○

5.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

6.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之財務規劃 ○

註1：應含《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五、預期效益 ○

(一) 量化效益 ○

(二) 質化效益 ○

【應檢附文件】 ○

(一) 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

(二) 住宅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作為學生宿舍使用之證明 ○

(三) 合法住宅認定相關文件，包括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四) 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租賃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 ○

(五) 經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學校應用印 ○

(六) 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 ○

《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之一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大學 | 計畫名稱：「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
|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112年7月15日 |
| 計畫經費總額：68,0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448,000元，自籌款：63,552,00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須另附預算表說明** |
| **業務費**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 4,448,000 |  |  | ※明細如預算表(附表○)(1)申請空床補助床數上限：55.6床(總床數556床\*10%)。(2)申請學期數上限：8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3)申請補助額度上限：每床每學期1萬元。(4)每學期辦理經費請撥，應符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始得提出經費請撥。 |
| 合 計 | 4,448,000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 | 教育部 教育部↓**不需勾選**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經費請撥申請書**

|  |  |
| --- | --- |
| 學校全名 | 財團法人○○○○大學 |
| 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所在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創意發想路2段3號 |
| 承辦人：王小明 | 電話：02-9999-9999 |
| 電子信箱地址：xxx@ntttu.edu.tw |
| 提案名稱 |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
| 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 109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37xxx號（文件1） |
| 本部核定內容 | (1)核定每學期得申請空床補助床數上限：55.6床(總床數556床\*10%)。(2)核定得申請學期數上限：8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3)核定得申請補助額度上限：每床每學期1萬元。(4)每學期辦理經費請撥，應符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始得提出經費請撥。 |
| 🗹 符合本要點第9點第2款3目，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並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應符合本要點第5點第1款，承租之學生社會住宅，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應向所有權人本人承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及各級行政主管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符合本要點第9點第2款3目，應持續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符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 |
| **1.本次(第2次)請撥109學年度上學期空床補助**，該學期出租率83 % (🗹達80%以上)(1)申請床位數55.6床(總床數556床\*10%)(2)申請補助額度上限：每床每學期1萬元。**2.本次請撥經費新臺幣556,000元整。** |

註：應填寫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檢核說明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
| 執行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大學 |  |  |  |  |  |  |  |
| 計畫性質： |  |  |  |  |  |  |  |  |
| 🗹補(捐)助  |  |
|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 □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 已撥金額(B) | 累計實付數(C) | 執行率%(D=C/B) | 本次請撥金額(E) |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 未付金額(G=A-F) | 說明 |
|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 4,448,000 | 556,000 | 556,000 | 100% | 556,000 | 1,112,000 | 3,336,000 | 第2次請撥(請撥109學年度上學期) |
|  |  |  |  |  |  |  |  |  |
| 業務單位： | ○○○ |  主(會)計單位： ○○○ |  |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檢核說明表**

|  |  |
| --- | --- |
| 學校全名 | 財團法人○○○○大學 |
| 承辦人：王小明 | 電話：02-9999-9999 |
| 電子信箱地址：xxx@ntttu.edu.tw |
| 檢核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
| 本案名稱 |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
| 第1次請撥經費填列 | 一、補助案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核定函日期及字號：109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537xxx號。（文件1）【核定內容】(1)核定每學期得申請空床補助床數上限：55.6床(總床數556床\*10%)。(2)核定得申請學期數上限：8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3)核定得申請補助額度上限：每床每學期1萬元。 |
| 申請第2次經費請撥填列 | 二、第1次經費請撥紀錄(申請108學年度下學期補助款)： 🗹1.學校函教育部提出經費請撥： 發函日期及字號：109年4月15日國○學總秘字第1090678xxx號。（文件2）🗹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 發函日期及字號：109年5月10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985xxx號。（文件3） |
| 申請第3次經費請撥填列 | 三、第2次經費請撥紀錄(申請 學年度 學期補助款)： □1.學校函教育部提出經費請撥：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4）□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5） |
| 申請第4次經費請撥填列 | 三、第3次經費請撥紀錄(申請 學年度 學期補助款)： □1.學校函教育部提出經費請撥：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4）□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5） |
| 申請第5次經費請撥填列 | 三、第4次經費請撥紀錄(申請 學年度 學期補助款)： □1.學校函教育部提出經費請撥：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4）□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5） |
| 申請第6次經費請撥填列 | 三、第5次經費請撥紀錄(申請 學年度 學期補助款)： □1.學校函教育部提出經費請撥：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4）□2.教育部函復同意撥付： 發函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_\_\_\_\_\_\_\_\_\_\_\_號。（文件5） |
| 以下內推 | （請自行增加列填寫） |
|  |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

**財團法人○○○○大學**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第2次請撥經費（請撥109學年度上學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

**財團法人○○○○大學**

**「申請○○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

二、說明 ○

三、成果內容 ○

(一) 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出租率、空床數 ○

(二) 照顧弱勢學生人數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 ○

(三) 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 ○

(四) 其他成果，例如降低交通事故等 ○

四、結語 ○

【應檢附文件】 ○

(一) 住宅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

(二) 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 ○